

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 113 年度英語團體朗讀比賽校內選拔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推行多元英語教育，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與動機，希望透過英語團體朗讀，提升學童英語口語表達能力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2030 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。

(二) 教務處年度工作計劃。

三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，於視聽教室辦理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五年級學生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 20 人上場，其餘列為候補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文本以計畫公告之附件為主，為求比賽公平性，文本不可任意增刪文句。

(二) 出場順序抽籤：預計於 113 年 5 月 6 日辦理，請各班派員前往抽籤。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(三) 時間限制：比賽時間為 2 至 3 分鐘，聲音開始即開始計時，聲音結束即停止計時。2 分鐘整響短鈴一次，3 分鐘整響長鈴一次，響長鈴時需立即停止朗讀，並下台。

(四) 朗讀比賽呈現方式非全程齊聲，可依老師安排，發揮創意進行。

(五) 比賽前請參加學生於視聽教室就座，並聽叫號上台，完賽回座，比賽期間請台下學生安靜勿出聲或動作干擾，違者斟酌情形扣分。比賽結束後全體方一同離場。

(六) 不得攜帶任何道具、擴音設備或樂器(含譜架)，單純人聲呈現，學生僅可攜帶放置文本之資料夾上台比賽。服裝亦不列為評分項目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發音 Pronunciation: Clarity, accuracy, volume / audibility 30%

(二) 語調 Intonation and Expression: Pauses, phrasing, pitch and stress 30%

(三) 流暢 Fluency: Pace / rate, knowledge of text, flow 30%

(四) 臺風 Performance: Confidence, eye contact, facial expression teamwork, appearance 10%

七、評判委員：邀請本校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。講評於比賽結束後視時間及需求而定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取特優一隊及優選一隊，獲特優者頒予團體獎狀乙張及每人 30 元禮券；獲優勝者頒予團體獎狀乙張及每人 20 元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備註：

(一) 比照英語團體朗讀比賽規定，非評審、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者，謝絕進入賽場。

(二) 比賽結果提供予彰化縣英語團體朗讀比賽指導老師培訓選手之參考。

(三) 朗讀篇目如附件。

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經費概算如下表：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評審茶水費	人	3	60	180	
禮券	份	25	30	750	特優
禮券	份	25	20	500	優勝
合計				1430	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相關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